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阿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淑英
相　對　人　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6司執果字第120449號執行命令，禁止債務人（即抗告人）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銀行等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。然依本件執行名義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36號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所載：「上訴人（即本件抗告人）應於被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返還如附表所示木材（下稱系爭木材）之同時，給付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694元本息。」，係屬有對待給付之執行名義，相對人自應先證明已為對待給付或提供對待給付，但抗告人迄未接獲相對人返還系爭木材，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顯然不合程式，原法院應駁回其聲請，然原法院竟依其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顯不合法。抗告人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23日106年度司執字第120499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原裁定以：相對人先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前往領取系爭木材，因抗告人未前往領取，再於107年5月30日將系爭木材載往抗告人之營業處所，依形式審查，相對人已合法提出對待給付之證明等語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然相對人並非將系爭木材載

運至抗告人營業處所為現實給付，原法院不查相對人有無滿足對待給付，即發執行命令並進行查封，顯屬違法等語，求為：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；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，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、第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，如有不合，固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債權人以有對待給付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應證明已為該對待給付之現實給付或提出，執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上揭證明，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。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，如可認已合法提出，自應開始強制執行，不以該提出之給付經債務人受領為必要，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55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12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3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在1,131,708元，及自10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20449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

㈡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36號判決主文第2項記載：「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木材之同時，給付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中之新臺幣932,694元本息。」，即系爭執行名義其中932,694元本息部分附有對待給付之條件，相對人於聲請時未提供已履行對待給付之證明，經原法院於106年12月18日通知補正，相對人於106年12月19日提出同年月12日寄發之板橋漢生郵局第169號存證信函影本，內載：請抗告人於3日內前往相對人之倉庫（地址：桃園市

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村0000號）載運系爭木材等語；因抗告人未前往領取，相對人再於107年5月30日將系爭木材載運至抗告人營業處所，且當場重申仍對抗告人請求就932,694元本息部分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是相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就附有對待給付之請求金額部分，固未提供已提出對待給付之證明，然原法院已命補正，相對人並已補正提出對待給付之證明，雖抗告人拒絕受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抗告意旨固以：相對人並非將系爭木材載運至抗告人營業處所為現實給付，即不符程式等語。惟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卷證資料，107年5月30日查封筆錄記載：相對人當日載運系爭木材至抗告人營業處，現場有轄區員警二員協助，該地址○○里區○○路○○號」，外觀仍有「阿丹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阿丹公司）之招牌，且現場並詢問鄰人，確認為阿丹公司之營業處等語；又翌日即同年月31日執行法院至同址執行之查封筆錄亦記載：當日有轄區員警協助，債務人員工在場，並表示離去（債務人員工拒絕在場，並自行離去），又檢視信箱內之文書，有記載債務人之書信，現場據鄰人表示，該址為阿丹公司營業址，且於該址營業已有二、三年以上等語。是依形式審查，堪認相對人已將系爭木材載往抗告人營業處所為現實給付，抗告人空言否認，不足採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核無違誤，抗告論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朔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